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项目名称：神木市公益性公墓续建项目设计服务
合同编号：HC20240271
委托单位：神木市民政局
设计单位：陕西大道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建设单位：神木市民政局

设计单位：陕西大道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单位陕西大道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神木市公益性公墓续建项目设计服务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颁布的现行标准及规范

2.4 现场实测数据

第三条 合同的文件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3 招标文件

3.4 投标文件

3.5 中标通知书

3.6 勘察、设计文件、成果。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

8.1 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暂估勘察设计费的 80%。

8.2 工程竣工后 15 日内, 发包人按批准的建安工程费计算实际勘察设计费, 并向设计人一次性结清设计费余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第三条规定的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应及时为设计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如: 落实土地征用、青苗鱼塘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 并承担其费用。

9.1.3 合同履行期间, 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 设计人未进行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 以勘察人实际完成工作量为依据, 按本合同第 7.1 条约定的计费标准据实结算;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 由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另行议定。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 勘察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勘察设计工作, 发包人应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

9.1.5 发包人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有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勘察设计人承担的勘察或设计返工时,

业特点填写)

条款外，
设计人支

4.1 项目名称：神木市公益性公墓续建项目设计服务

4.2 设计内容：

设计内容：工程施工图设计

，每超
设计人
“权
“门
设
岁

4.3 设计阶段：施工图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文件。

5.1 设计需要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立项批文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2	设计任务书	1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规划设计条件	1	方案设计开始前	
4	红线图	1	方案设计开始前	
5	地形图	1	方案设计开始前	
6	市政管网资料	1	方案设计开始前	
7	方案设计批复文件	1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8	施工图审查意见	1	审批通过后 5 日内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6.1 设计提供的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施工图	4	

第七条 设计费用

7.1 本工程的设计费小写 851888.00 元，大写 捌拾伍万壹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7.2 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勘察设计人工期顺延，发包人应按勘察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6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设计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且勘察设计人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相关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勘察设计费。

9.1.7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停、窝工费；如因此造成勘察人来回进出场地的，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9.1.8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2 勘察设计人责任

9.2.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出现 9.1.1、9.1.6、9.1.7、9.1.8 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其负责。

9.2.2 由于勘察设计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设计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

9.2.3 因勘察质量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设计人除负责提出补救方案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相对应的勘察费，损失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给予赔偿，赔偿金额为直接损失部分相对应勘察费用的 100%（不超过该部分勘察费扣除税金以外的总金额）。

9.2.4 勘察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

于勘察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设计人除负责提出补救设计方案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相对应的设计费，损失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给予赔偿，赔偿金额为直接损失部分相对应的设计费的100%（不超过该部分设计费扣除税金以外的总金额）。

9.2.5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未按时交付成果文件所对应的勘察或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9.2.6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勘察过程中，如遇岩土工程地质情况和预计情况变化较大时，应根据技术规范要求，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9.2.8 勘察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果，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12.3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一式4份，其中正本2份，副本2份，发包人持正本1份，副本1份；勘察设计人持正本1份，副本1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2.8 双方通过本合同确认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需要书面通知另一方，通过约定的地址寄送各类文书，均视为已经送达。

甲方名称:

(盖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 话:

传 真: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签约日期: 2014 年 12 月 2 日

乙方名称: 陕西大道工程勘察设

(盖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西安市北二环西段农资大

厦 8 楼 805 室

电 话:

传 真:

银行账号: 806910601421008862

开户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莲湖区支行

签约日期: 2014 年 12 月 2 日